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书

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人 （法定代表人）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企业向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和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等证照、证书、法律文件是真实的，无任何虚假。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。我知道虚假的声明和提供的证照虚假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我企业提供的证照和法律文件如有虚假，贵单位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性文件，并赔偿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。

企业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